**承诺函**

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195-205号（单号）房产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NC1699），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和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官网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披露内容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房屋权属变更机构的相关规定，须自行承担无法过户的风险。

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

（1）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农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受让方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同意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农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后将已收款项（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受让房屋无法过户，受让方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及农交所无关，受让方已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在办理房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

（5）已知悉：在办理房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双方签订的该等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6）已知悉：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受让方承担。水、电可以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受让方自行办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转让方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交易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已知悉：本次交易标的只限于不动产本身，面积只限于不动产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不包括标的外部的附属用房、设施、承租人所有的设施设备等。标的房屋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8）已知悉：根据转让方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本次交易标的部分转让方已出租，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9）已知悉：本次交易标的，受让方需按房产所在地物业管理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

（10）已知悉：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最终以转让方提供的《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5、同意按以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①若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成交的，受让方须支付按成交价1%计的交易服务费；②若产生二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成交的，受让方需支付按成交价2.5%计的交易服务费。

6、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农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1年 月 日